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批〔2008〕113号

关于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2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加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及扬州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扬州化工园区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现厂

区内投资建设 2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扬州市发改委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扬发改外经发[2006]518 号）。根据你公司报送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为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原则同意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扬州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预审意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认真对照《报告表》、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扬州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必须高度重视落实好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充分利用”的原则布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纯水站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各类废水在化工园区青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切实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前，必须自行处理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工园区应加快青山污水处理厂调试进度，尽快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高度重视做好厂区各类废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干燥除尘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甲醇、粉尘、醋酸乙烯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厂区各类风机、研磨机等主要噪声源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AE 粉体残渣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进一步强化厂区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和产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各类排污口。

三、原则同意仪征市环保局总量核批意见，该项目具体总量以污染物排放许可核定量为准。

四、项目应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项目投产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组织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并努力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委托仪征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环保设施全部落实到位后，及时报告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境 影响 批复

抄送：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仪征市环保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